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之规定，作为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原则，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所审议的以下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

议案。

三、《关于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资料，该报告充分反映了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具有客观性和公正性。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控制的条件下，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存款、结算及其他金融业务风险可控。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李斌先生、牛艳花女士、郭文松先生、任鹤宁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结合其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李斌先生、牛艳花女士、郭文松先生、任鹤宁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王玉萍、吕怀立

2023年8月29日